

现代实用写作大系

# 现代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XIANDAI SHIYONG FALU WENSHU XIEZUO

蔡文德 郑来诚 编著

书馆

现代实用写作大系

# 现代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蔡文德 郑来诚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 1997 •

## 现代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蔡文德 郑来诚 编著

责任编辑：梅敦诗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 字数：308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

ISBN 7-81061-043-0/H·006

定价：14.00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调换

厂址：湖南长沙

邮编：410083

## ·现代实用写作大系·编委会

主 编 陈果安 张会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果安 郑来诚 张会恩

欧阳周 彭小平 彭思毛 蔡文德

## 《现代实用写作大系》总序

当今世界已进入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信息社会。文字和文章作为处理、存贮、传播、交流信息的一种主要手段和媒介，在人们现实生活中已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世界上一些科学技术先进发达的国家十分重视实用写作。例如，美国著名的哈佛大学就明文规定，学生的毕业论文达不到规定要求必须照章补课；普林斯顿工学院开设八组课程，第一组就有“语文”、“写作”，并且都是必修课。在日本，升学、就业、招聘无一例外地要考“作文”；写作能力强，就能谋到职位或好职位，反之，就会被淘汰。这些情况表明，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一些国家，实用写作已被看作从业必备的基本素质，它同谋生、取薪、生活水准联系在市场经济竞争的一种手段。我们虽然用不着如此“功利”，但实用写作，但从中可窥见实用写作的重要意义。

实用写作是一种“专业写作”，~~与文学写作不同~~。一个人，在中学小学学了十多年的语文，例文读了几百篇，作文写了几十篇甚至几百篇，培养的是基础写作能力。而实用写作，则要在基础写作的基础之上向专业化靠拢、倾斜和逼近，它在内容和表达形式方面明显不同于中学所写的“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为“基础写作”所不能替代。实践证明，要完成基础写作向实用写作的转化，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个人是否接受过实用写作的训练，其写作能力与工作效

率是大不相同的。

实用写作是与工作、生活紧密相关的写作，很多时候，它就是工作或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相对于文学创作，实用写作也许显得有些枯燥，但它直接作用于现实生活与实际工作，非常有用。一个人参加工作之后不会写诗歌、小说、散文，也许只是一种遗憾，但还算不上缺陷。如果他不会写与自己本职工作直接相关的实用文，就是一种严重的缺陷，甚至意味着他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因此，一切愿意工作好、生活好，愿意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都应该学习和掌握与自己工作、生活紧密相关的那些实用文的写作。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事业得到迅速的发展。实用文在滚滚向前的时代潮流中也发挥了前所未有的作用。因而，实用文的写作得到高度重视，各类实用写作课程争相开设，各类实用写作的教材层出不穷，人们对实用写作的研究也日益深入。应该说，近二十年来，全国写作学界和文章学界在这方面是取得了很大成就的。及时地总结实用文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成果，编出更符合时代要求的实用写作教程，这是我们多年的愿望，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系非常重视实用写作书籍的出版，历年来，他们出版了许多实用写作方面的教材、专著，其中许多一版再版，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已版教材和专著的基础上，他们审时度势，决定再出版一套上规模、上档次的实用写作丛书。接受他们的盛情邀请后，我们比较全面地考察了目前所能看到的国内外有关实用写作的教材、著作，拟定了丛书出版的第一批书目，并提出了编写的初步意见：①第一批书目为：现代实用写作原理、现代实用新闻写

作、现代实用礼仪写作、现代实用秘书写作、现代实用科技写作、现代实用经济写作、现代实用法律文书写作，并总其名曰“现代实用写作大系”；②“大系”要广泛吸收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实用写作教学和实用写作研究方面的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出我国目前所达到的实用写作教学和实用写作研究的水平，并尽可能地展望21世纪新的要求和发展；③“大系”的读者对象为各类在校学生及有关专业写作者，编写中要突出“好教”、“好学”、“好考”的原则，论述要科学，章节要系统，例文要典型，举例要切合社会实际和教学实际；④各类实用写作，要抓住最基本、最常用的文体，每种文体应包括释义、特点、分类、格式、写作要领等几个部分；释义要准确，特点要鲜明，分类要科学，格式要规范，例文要有时代感、稳定性，写作要领要抓关键，不面面俱到，泛泛而谈；⑤写作中要大胆剔除一些过时的、不恰当的提法，写出自己独到的教学和科研的心得体会。编写意见提出后，出版社召集有关作者进一步切磋讨论，又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然后是分头撰写。丛书编写历时一年多。参与丛书写作的作者，都[ ]，对实用写作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他们在著述[ ]，不是这篇短序所能描述得了的；至于丛书[ ]上述预定的要求，则有待广大读者的检验鉴定。

出版社的梅敦诗、何彩章先生，[ ]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代表丛书的全体作者，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是为序。

陈果安 张会恩

1997年9月1日

# 目 录

|    |                |
|----|----------------|
| 1  |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
| 1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范围 |
| 4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
| 6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
| 9  |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
| 10 | 第五节 写好法律文书的途径  |
| 12 |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技巧   |
| 12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
| 24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叙述    |
| 32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说理    |
| 38 |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说明    |
| 39 | 第五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特点  |
| 48 | 第三章 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 |
| 48 | 第一节 概述         |
| 50 | 第二节 立案报告       |
| 58 | 第三节 破案报告       |
| 65 |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     |     |                |
|-----|-----|----------------|
| 70  | 第五节 | 预审终结报告         |
| 76  | 第六节 | 起诉意见书          |
| 84  | 第七节 | 撤销案件报告         |
| 89  | 第四章 | 检察机关主要法律文书     |
| 89  | 第一节 | 概述             |
| 91  | 第二节 | 立案决定书          |
| 96  | 第三节 | 侦查终结报告         |
| 101 | 第四节 | 批准逮捕决定书        |
| 107 | 第五节 | 起诉书            |
| 121 | 第六节 | 不起诉决定书         |
| 126 | 第七节 | 抗诉书            |
| 132 | 第八节 | 公诉词            |
| 138 | 第五章 | 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主要法律文书 |
| 138 | 第一节 | 概述             |
| 139 | 第二节 | 一审刑事判决书        |
| 158 | 第三节 | 二审刑事判决书        |
| 170 | 第四节 | 再审刑事判决书        |
| 180 | 第五节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185 | 第六节 | 刑事裁定书          |
| 199 | 第六章 | 人民法院民事案件主要法律文书 |
| 199 | 第一节 | 概述             |
| 200 | 第二节 | 一审民事判决书        |

|     |     |                  |
|-----|-----|------------------|
| 211 | 第三节 | 二审民事判决书          |
| 219 | 第四节 | 再审民事判决书          |
| 228 | 第五节 | 民事调解书            |
| 233 | 第六节 | 民事裁定书            |
| 241 | 第七节 | 民事决定书            |
| 245 | 第七章 | 人民法院行政案件主要法律文书   |
| 245 | 第一节 | 概述               |
| 247 | 第二节 | 一审行政判决书          |
| 261 | 第三节 | 二审行政判决书          |
| 271 | 第四节 | 再审行政判决书          |
| 281 | 第五节 | 行政裁定书            |
| 296 | 第八章 | 劳改机关主要法律文书       |
| 296 | 第一节 | 概述               |
| 297 | 第二节 | 监狱、劳改队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
| 305 | 第三节 | 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
| 313 | 第九章 | 公证机关主要法律文书       |
| 313 | 第一节 | 概述               |
| 314 | 第二节 | 公证书              |
| 322 | 第三节 | 涉外公证书            |
| 326 | 第十章 | 律师事务所主要法律文书      |
| 326 | 第一节 | 概述               |

|     |                |                  |
|-----|----------------|------------------|
| 327 | 第二节            | 刑事自诉状            |
| 331 | 第三节            | 民事起诉状            |
| 337 | 第四节            | 行政起诉状            |
| 342 | 第五节            | 刑事上诉状            |
| 346 | 第六节            | 民事(行政)上诉状        |
| 350 | 第七节            | 答辩状              |
| 354 | 第八节            | 申诉状和申请再审状        |
| 362 | 第九节            | 申请书(申请执行书、申请复议书) |
| 365 | 第十节            | 辩护词              |
| 373 | 第十一节           | 代理词              |
| 380 | <b>第十一章 笔录</b> |                  |
| 380 | 第一节            | 概述               |
| 381 | 第二节            | 调查笔录             |
| 383 | 第三节            | 勘验笔录             |
| 389 | 第四节            | 讯问笔录             |
| 391 | 第五节            | 阅卷笔录             |
| 394 | 第六节            | 法庭审理笔录           |
| 406 | 第七节            | 评议笔录             |
| 410 | 第八节            | 执行笔录             |

|     |     |                                  |
|-----|-----|----------------------------------|
| 416 | 附录  |                                  |
| 416 | 附录一 | 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规定<br>(修改稿)        |
| 422 | 附录二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若干问题的解答 |

## 第一章

# 法律文书概述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范围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主体依法制作的，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失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字材料。换句话说，法律文书是执法主体具体执法行为的一种文字描述，这一概念包括如下内容：

##### （一）制作主体即实施法律的主体

实施法律，既包括司法机关的司法，也包括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依法办事。总之，遵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失的行为，都是实施法律的行为。

##### （二）是依法制作的能够反映某种法律关系产

## 生、变更和消失的文字材料

法律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准则，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产生某种具体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第一位的，法律文书是第二位的，法律规范与法律文书的中介则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失的具体的法律行为和事件。法律行为包括司法机关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对某种法律关系的认定和鉴别。如经济合同，是确定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所写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果又经公证机关公证，那么这种法律关系就更加合法化了；收养协议，是肯定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拟制血亲关系；结婚证，是男女双方夫妻关系的法律确认；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交审判的依据；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的判决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准予或不准予男女双方当事人解除原来的夫妻关系。总之，法律文书是反映着文书制作者根据法律的规定确认着某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失的凭证。

### （三）法律文书分为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两类

所谓具有法律效力，一是指以国家的强制力去保障其实现，二是指法律上有规定为最终的确认程序，如公安机关的逮捕证、拘留证，人民检察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如前所述，国家行政机关在执法活动中所制作的文书，虽则具有某些行政的强制力，但一旦形成诉讼案件，还要经过人民法院的最后审理鉴别，才能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所以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一般应该是以国家审判机关为最后确认。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一经生效，则具有至高无上的强制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改变，要改变则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再如经公证机关证明了的债权文书、仲裁机关的仲裁裁决书，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对正确的则会予以支持，因为有关法律对此作了规定。所谓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则是指那些对确立、变更某种法律关系有价值的文字材料，如公民向人民法院递交的各种诉状、律师的辩护词、代理词之类，以及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各种内部总结报告，它们是司法机关鉴别各种法律关系和正确处理各类案件所必须的。

## 二、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三个概念的比较

以往许多专家学者从不同着眼点给法律文书命名，有的叫《司法文书》，有的叫《诉讼文书》，其实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的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是泛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文书，包括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法律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一切文字材料。狭义的法律文书，是仅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非诉讼活动中依法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或者说是适用法律过程中所制作的文书。本书所采用的就是狭义的法律文书概念。社会矛盾很多，反映这种矛盾的社会关系很复杂，总的讲，有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之分，对抗性的社会关系，对国家来说，危害极大，国家用专政的方法去解决，司法机关则运用刑法和刑诉法加以惩戒，除此之外，都是用民事的、经济的、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去理顺。诉讼是甄别各种法律关系的最高层次，审判机关是落实各种法律关系最有权威的机关。因此，在狭义的法律文书概念中，又有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之分。所谓的司法文书，是指公、检、法、司这些国家机关及仲裁机关在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的公文的总称。所谓的诉讼文书，则是上述部分司法机关，还包括当事人

在诉讼活动中依法所制作的文书。我们上述所指的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更为广泛，它包括法律、法规之外的依法制作的、在适用法律过程中所制作的一切文字材料。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必然产物，是执法的文字凭证和记载。国家的法律规范是靠司法机关的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和广大人民群众의守法或护法等活动来落实而发挥其作用的。概括地讲，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一、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的实施主要是通过人民群众的守法、护法，国家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等活动来完成的。守法、执法、司法的主体为实现一定的权利和履行一定的义务，必须作出一定的法律行为。没有法律行为，就谈不上法律的落实。所以法律行为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实施的必经环节。从这种意义上讲，作为对法律行为这一客体描述的法律文书，就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工具了。

### 二、法律文书是国家管理机关（包括国家司法机关）为实现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宁与促进社会的发展，除了依靠军队、警察等武装力量来实现其专政外，还要制定出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来对国家进行管理。为使这些法律规范落实，国家又设立了一系列的机构去执行。这些国家管理机关（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在内）为了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总要针对某些具

体的事或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制作出一系列文字材料去处理。这些文字材料是立法意图的体现,没有这些文字材料,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将得不到贯彻执行,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将会失去控制,整个社会将会陷入无政府状态。

### **三、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

当某种法律关系受到一定的冲击时,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将会受到侵害。这时法律行为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的法律行为,才能使法律关系正常运转,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才能够得以实现和维护。法律行为主体在法律规定下实施的法律行为总是以一定的法律文书形式来表述的,因此法律文书既是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获得合法权益的凭证,又是他们捍卫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当然,他们的合法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也可以拿起这个武器同不法行为作斗争。

### **四、法律文书是法律实施活动的真实记录**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以反映法律实施活动的始末。尤其是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还要求较长久地保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可以说一定程度上反映着该时期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也可以反映该历史时期的法制建设是否健全。

### **五、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教材**

法制教育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来实现,这当然是一条有效的途径,但是,公民、法人、社会组织通过对某些违法事件和案件的处理,接触到执法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书,